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他字第4號

抗　告　人　台灣星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清海

相　對　人　羅博程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羅博程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1月29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慶昀